中央研究院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採購與維運評估小組作業要點

第一條　爲規劃及協調全院共用電子資源之新訂、續訂、刪訂等相關事宜，特成立中央研究院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採購與維運評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　本小組成員由本院人文組各所圖書館館際協調會、數理組各所圖書館館際協調會各推代表 3 名，以及生命科學圖書館推代表 2 名，會計室、總務組、計算中心各 1 名代表組成；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小組設召集人 1 名，召集人由成員互推。會議採合議制，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含定期集會及臨時會議。或必要時得由委員 2 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敦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　本小組職掌爲引進與評估全院共用圖資電子資源之年度訂購事宜，並根據年度預算、使用者需求、使用情形及其數據等進行整體規劃，以完成年度訂購項目。另爲配合預算編製，本小組應於每年 9 月底前，完成下一年度電子資源訂購項目。

第五條　本小組完成評選之訂購項目，應至全院「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」業務會議報告備查後，再由計算中心協助進行實際採購作業。如有臨時採購項目者，至少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。採購作業完成後，提出需求單位需派員參與驗收作業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全院「圖資相關電子資料庫」業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